

# 中国福州：市政环境改善项目

## 连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 1. 介绍

福州市环境改善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分别是南台岛内河整治项目，洋里污水管网项目和连坂污水管网项目。这三个子项目都将涉及一定数量的土地征用和拆迁安置，各自的安置计划已根据亚行的安置政策分别制定。

和连坂污水管网项目相关联的连坂污水处理厂将以BOT方式建设，它将位于仓山区城门镇狮山村。总共 15 公顷农地将被征用，影响狮山村和连坂村。因为连坂污水处理厂将被整合作为连坂污水管网项目的一部份遵循ADB关于非自愿重新安置方面的政策, 执行机构已经同意，连坂污水管网项目的征用土地将遵循相同的重新安置政策，一个重新安置计划将会在实施前准备好并提交亚行审议和批准，并将符合亚行关于信息披露和监督的要求。

目前，已初步选择了一个项目的场地，福州市政府将做出征用土地的决定。然而，目前还没有决定选择BOT公司，详细的工程设计还没有最终确定。为了要符合亚行对福州环境改善项目审批的时间表，将准备一份安置政策框架，将遵循连坂污水管网项目的安置政策。安置政策框架将提供连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受影响人和社区的基本补偿政策和恢复方案。

### 2. 政策目的

安置政策框架的目的将包括如下要素：

(1) 通过设计上的努力使非自愿的重新安置被避免或减到最少；(2) 在非自愿的重新安置不可避免的地方, 应把安置活动作为可持续发展规划进行构思和执行，提供充份的投资资源给被拆迁人使他们有机会分享项目带来的利益；而且 (3) 应该协助被拆迁人努力改善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标准，或至少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恢复他们被重新安置前水平，。

这里，被影响的人，依照银行政策，是指受到亚行融资项目直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人, 由下列原因造成：(a) 非自愿的土地和其他财产被征用，导致(i)住所的重新安置或失去；(ii)资产或获取资产的途径的损失；

重新安置政策应该适用于所有的子项目，不论他们是否直接由亚行融资。 它还应该包括不是亚行协助的项目的一部分，但起因于达到项目文件中提到的目标所必需的项目补充活动的重新安置。政策适用于全部的被安置人，无论受影响人的总数和受影响的严重程度。 要特别关注被安置人中的易受伤害团体的需要：尤其是那些在贫困线以下的人群，老年人，妇女和儿童，土著群体和少数民族。

### 3. 项目介绍

福州连坂污水处理厂将位于仓山区城门镇狮山村。它将会是南台岛两个主要污水处理厂之一，另一个是日处理能力只有 50,000 吨的金山污水处理厂。其余的污水将由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连坂污水处理厂计划的处理能力将是短期的一天15万吨/天，和长期的55万吨/天。连坂污水处理厂按照福州市政府的发展政策，将会以BOT方式建设。虽然它将不直接由 ADB 融资，由于它将直接地和福州环境改善项目之中的连坂污水管网项目相关联，因此也将适用亚行关于非自愿的重新安置政策。一个安置计划将会在实施前准备好并提交亚行审议和批准，。

### 4. 安置范围

连坂污水处理厂将位于仓山区城门镇狮山村。按照初步设计估计，大约需要 15 公顷土地。根据污水管网的规划，污水厂的征用地是属于城门镇狮山村和连坂村的农用地。根据连坂污水处理厂的最终布局设计，可能还需要拆迁一小部分的房屋。城门镇人均占地是0.12亩，在两个受影响村，连坂村人均占地是0.25亩，狮山村是0.11亩。在两个受影响村人们不再依赖农业维生。在城门镇农业的收入只占到总收入的 0.9%，而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90%以上。大多数的村民在工厂工作，或从事各种不同的非农业活动。他们有限的农地时常被租给外来工耕种，租金每年每亩400元到500元。失去土地使用权的受影响村民估计大约有1000人（250个家庭），但是这对他们的收入方面的影响是较小的。受影响的租用土地而且收入大多来自耕作的农民的数量估计是大约 250人（40 到 50个家庭）。一些农民有简易房屋需要搬迁，目前还不知道是否有任何永久性构筑物将会被影响；需等到最后的厂址决定后再进行确认。

### 5. 征用土地和重新安置的法律架构

这个项目的征用土地和重新安置必须遵循下列的法律和规则，连坂污水管网项目

亦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5月20日颁布；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2001年6月13日颁布；
- 《福建省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规定》，2002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 《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规定》，在2000年8月9日开始实施；

## 主要规定

国家可以根据法律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

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除了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城市郊区和农村的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个人土地和个人山地属农民集体所有。

国家所有的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照法律由政府单位或个体使用。

对已征用的耕地的补偿应包括土地的补偿、安置补助金、土地上的附着物和幼苗的补偿。耕地的土地补偿款应是过去三年被征用土地的AAOV的六到十倍。重新安置补助金将依照被安置的农业人口计算，为被征用土地的AAOV的四到六倍。然而，每个公顷耕地的重新安置补助金最高不超过耕地被征用前三年的AAOV的十五倍。

土地上的附着物和幼苗的补偿办法应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辖下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政府做出规定。

如果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金仍然不够帮助他们维持他们原先的生活水平，经过省政府的批准之后可增加安置补助金。然而，总的土地补偿金和安置补助金最高不超过耕地被征用前三年的AAOV的30倍

## 城市房屋拆迁

房屋拆迁的补偿可采取现金补偿或其他方式，鼓励采取现金补偿方式。

对于采取现金补偿方式的，补偿金额可由双方通过谈判确定。万一谈判失败，拆迁机构应委托一家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采用以评价价格为基础的现金补偿标准。

对于房屋拆迁的替代恢复，拆迁机构和受影响人应计算拆迁房屋的补偿标准和被交换的房子价格，并解决由房屋产权的交换所引起的价格差。”

对于由非住宅的拆迁所引起的生产损失，除了补偿生产中断期间损失的利润，员工的薪水损失的影响也应该得到补偿。

## 6. 征地、房屋拆迁和土地附着物的补偿标准

### a. 永久征地

依照国家的法律和地方法规和在项目影响的区域中有限的土地占有，从狮山村的0.11亩到连坂村的0.25亩。总的补偿金额将被设定为AAOV的大约25倍，其中土地补偿金为AAOV的10倍，安置补助金为AAOV的14倍，青苗补偿为AAOV的1倍。根据不同类型的农地有不同的AAOV，补偿标准在下表1中被列出。

表1 永久征地的补偿 (元/亩)

土地类型	土地补偿金	安置补助金	青苗补偿	总计
稻田	29,177	43,289	2,918	75,384
干地	23,341	43,289	2,918	69,548
平均	26,259	43,289	2,918	72,466

### b. 农地的承租人

对于租赁这些土地的外来者，他们将得到青苗和其他有关附着物的补偿。并得到帮助在周边地区租赁其他土地。

### c. 房屋拆迁

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安置户，依照《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房屋拆迁的补偿是依据恢复的成本，包括二种方法，一种是现金补偿，另一种是房屋替换。

现金补偿是根据房屋补偿标准和受影响的房屋面积提供现金给受影响家庭，这个项目的房屋补偿标准按照这些位置的商品房价格，暂时定为1400元/平方米。如果被影响的家庭对补偿标准不满意，他们也可以选择合格的不动产评估机构对受影响的构筑物进行评估。房子评估的费用将由项目业主提供。遵循核准的程序和法规，评估结果将会披露给被影响的家庭，作为房屋补偿的基础。

第二种方法是项目业主向被影响的家庭提供替换住屋。依照《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替换房屋将会以在相似的位置相同数量的受影响房屋面积为基础。标准的替换房屋面积包括45, 60, 75, 90和105平方米。对于房屋面积超过105平方米的那些家庭，将提供两套房屋。被影响的家庭将会有权得到相同面积的替换房屋，而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如果拆迁房屋面积和替换的房屋面积差别在10平方米以内，受影响人只需要支付这些额外面积的基本费用，定为每平方米700元。为了

适应受影响人的不同需要，项目业主将会提供相同区域内一些不同的住宅小区供选择。

除了基本的房子补偿之外，被影响人还将得到各种受影响设施的补偿，包括 每个电表450元，每个水表70元，每条电话线100元，每个有线电视160元。至于房屋装修补偿，它将会在安置实施期间进行评估，并在最后的补偿标准中调整，定为不超过基本房屋补偿的 15%。

在安置过程中，将向每个受影响家庭提供各种不同的迁移补贴。它们包括（1）搬迁补贴，（2）医疗补贴，（3）迁移补助，和（4）损失的工作时间补偿，基于福州市规定，少于 4个人的家庭搬迁津贴定为每个家庭 300元，；超过 5个人的家庭的搬迁津贴定为每个家庭 400元。医疗补贴已商定为每人每月100元，持续6个月。迁移补助将定为每家庭 200元，损失的工作时间补偿定为每家庭300元。

上述的补偿标准是在咨询并综合考虑拆迁房子的位置、功能和结构以后为连坂污水管网项目制定的，最终的补偿标准将会根据项目的进展被提交到拆迁安置管理部门审批，得到批准后公布并实施。表 2 列出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受影响者所应得到的主要权益，与连坂污水管网项目相同。

表 2 连坂污水处理厂受影响人权益表

损失类型	影响程度	权利人	补偿政策和标准	执行事宜
永久失去土地	永久失去农用或非农用地和作物。本项目共涉及 15 公顷土地。	受影响村庄（团体）有权得到土地补偿金。  受影响村庄的家庭和个人将因未收购农作物的损失得到现金补偿。如果受影响村庄没有农地可重新分配，受影响人将得到现金补偿的安置补贴和部分土地补偿金用于收入和生计恢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物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贴标准大约是稻田每亩约 72,446 元，旱地每亩约 66,630 元；</li> <li>● 如果没有农地可重新分配，受影响人将得到安置补贴和部分土地补偿金（不少于 80%）用于收入和生计恢复。</li> </ul>	
未收成作物的损失	青苗损失 10—15 公顷	受影响村子的村民和租赁耕地的农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市场价格现金补偿未收割的农作物。作物的补偿标准大约是稻田和旱地每亩约 2918 元；</li> <li>●</li> </ul>	将协助租地的农民寻找其它的耕地。
永久受影响的私人房屋	私人房屋构筑物总面积	对受影响人给予现金补偿或房屋替换。 所有拥有或没有房屋法定文件的用户，包括在 29/08/98(土地法)后定居在这片土地上的受影响居民，只要他们包括在最终的受影响人名单中，或他们能证明他们在截至日前占有受影响土地和房屋。截止日由福州市政府确定。  没有房屋产权证的所有人（如简易房的出租人）将被视为合法所有人同样对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受影响人满意的地点提供同样面积的替换房屋</li> <li>● 受影响建筑物以材料、设备和劳动力完全替换成本进行现金补偿，不扣除折旧或可挽救的材料费。标准是 1400 元/平方米。</li> <li>● 如果被影响的家庭对补偿标准不满意,他们也可以选择合格的不动产评估机构对房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补偿标准的基础。</li> <li>● 如果居住土地和/或房屋只是部分受影响，而剩余的居住土地不足以重建失去的住宅，在受影响人要求下，应以完全替换成本征用整个居住土地和房屋，不扣除折旧或可挽救的材料费。</li> <li>● 协助恢复</li> </ul>	在安置过程中对合法和非法受影响人均提供协助。  项目单位将以优惠价格向受影响人提供建筑材料。  侵占者(截至日后占有受影响土地，而且没有得到前一个合法受影响人的转让)将得不到补偿。  剩余的居住土地不足的标准根据与受影响人的协商后确定
永久受影响临时房屋	一些承租人有简易房屋	需确认房屋的所有人，所有人将得到正常的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影响建筑物以材料、设备和劳动力完全替换成本进行现金补偿，不扣除折旧或可挽救的材料费。</li> </ul>	
		受影响房屋的承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将得到协助进行搬迁和寻找类似的住所。</li> </ul>	
其他私人财产	受影响的电表、水表、电话和有线电视	向受影响人支付现金补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替换成本对受影响财产进行现金补偿。</li> <li>● 搬迁财产的补偿</li> <li>● 由承包商对财产进行修理，恢复到原先或更好的条件</li> </ul>	

损失类型	影响程度	权利人	补偿政策和标准	执行事宜
收入恢复和迁移协助措施	由于连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而损失耕地	有土地使用权的受影响的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没有农地可重新分配，受影响人将得到安置补贴和部分土地补偿金（不少于80%）用于收入和生计恢复。</li> <li>● 当地区镇政府将协助受影响人在当地企业就业。</li> <li>● 项目业主将给受影响人在泵站工作的优先权，包括岗前培训。</li> </ul>	
	材料，迁移和交通补贴	搬迁受影响人，包括承租人； 将支付受影响人现金补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搬迁家庭将得到各种不同的迁移协助。它们包括搬迁补贴每户 300 元/400 元，损失的工作时间补偿每户 300 元，迁移补助每户 200 元，医疗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持续 6 个月。</li> </ul>	
	对接受社会救助的家庭的特殊补贴	受影响的脆弱人口，包括承租人（如极端贫困人口、少数民族、老年残疾人、接受社会救助者、妇女为首的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识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并提供特别的协助和关注，包括每个家庭2,000 元的安置补助基金，如果需要政府将提供经济适用房，市住屋担保机构将为购房提供贷款。</li> </ul>	
投诉	财产因素、补偿标准、补偿金支付、安置和恢复措施	对于征地和安置事项提出请求和申诉的受影响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影响人将免收各种对于征地和安置事项提出请求和申诉的费用。</li> </ul>	

## 7、安置和恢复

### A.失去土地农民的经济恢复

连坂污水处理厂将需要总共 15 公顷土地，大部分是农用地。征地将影响城门镇的两个村，它们是狮山村和连坂村。由于这些村中人均占地很少，农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小，这样有限的征地将不会给受影响的村民的收入带来重大的影响。依照现有的统计，城门镇平均土地占有只有 0.12亩，连坂村人均占地是0.25亩，狮山村是0.11亩。非农业部门的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99%以上，90%以上来自工业收入。在项目区域内，人们不再依赖农业维生。大多数的村民正在工厂工作，或从事各种不同的非农业活动。他们有限的农地大多被出租给外来者耕种，每年每亩的租金约为 400 元到500元。

征地将会给受影响的村庄和个人的农业生产和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减轻这些影响，项目业主将采取和连坂污水管网项目一样的一系列措施，他们将（1）为土地的损失提供充足的补偿；（2）为被影响的农民安排非农业就业机会；而且（3）在这一过程中提供其他的恢复协助。这些措施的组合将会确保受影响家庭和个人将会

恢复到或改善他们原先的收入水平。

### (1)充足的补偿

按照地方法规，对于受影响的农地将按AAOV 的 25倍提供充足的补偿，稻田每亩补偿Y75,400，干地每亩补偿Y69,500。按每亩平均Y72,500和征用农地15公顷或225亩计算，将补偿受影响的村庄和个人1630万元。由于在两个受影响村中人均占地非常少（狮山村人均占地是0.11亩，连坂村人均占地是0.25亩），村里大部分人不再依赖农业维生。所以不大可能在这些村里征地后进行土地调整。根据我们和福州市土地管理局和有关当地官员的讨论，征地补偿和恢复的普遍做法是把大部分补偿款交给受影响家庭，其中包括青苗补偿、安置补贴和部分土地补偿金。

假定 20% 的土地补偿款将由受影响的村集体保留作为集体的福利，被影响的家庭可以得到80% 的土地补偿款，平均每亩58,000元。这些现金补偿将会给受影响人提供充足的资金，使他们可从事各种不同的非农业活动并且使他们生计和收入恢复到原先的水平。

对于受影响的租用这些农地耕作的人来说，依照有关的规则，租约是每年签订的，他们将得到青苗和相关土地附着物的补偿。除此之外，如果受影响的租地人想继续耕作，当地镇和村将提供他们协助在同一村庄或镇上获得另外的农地。

### (2)非农业就业机会

随着农地的减少，一些受影响人将可能失去他们的农地，通常是一些弱势群体（老年农民，退休工人或残疾人），他们无法得到企业的就业机会。由于这类人的数量预计较少，可以在村里为他们提供小块的园地，他们也可从集体的土地补偿金中得到津贴。

除此之外，当连坂污水处理厂和附属设施建设完成的时候，项目业主也将为较年轻的受影响家庭成员提供一些非技术性的就业机会，将主要有景观美化和维护，如果有这样的就业机会，受影响人将会获得优先权。

### (3)其他恢复协助

对于被影响的村庄，他们将会直接地受益于本项目，包括清洁被污染的河流，建设污水管线，安装污水处理设施。除了项目带来的公共卫生和生活环境的改善，被影响的村庄也可以使用部分土地补偿金来改善社区服务，像是增加老年人、贫困户生活津贴和学龄儿童的教育津贴。

## 8.得到补偿的标准和适当性

补偿和恢复协助将会在下列的情况之下被提供给所有受影响人：

- 如果他们的土地区域或收入来源由于项目征地原因将会被移动或失去。
- 如果他们的房子（或宅地）由于项目征地原因将会被拆迁或部分损坏。
- 如果他们的其他财产（农作物，树和其他的设施）或获得这些财产的途径由于项目征地或建设原因将会被移动或损坏。

全部受影响人,不论他们的法律状态如何,将会根据项目采用的政策被提供补偿和恢复协助。缺乏合法的占有物业的产权文件不应成为他们获得补偿的一个障碍。重新安置政策应该适用于所有的子项目,不论他们是否直接由亚行融资。它还应该包括不是亚行融资的项目的一部分,但起因于达到项目文件中提到的目标所必需的项目补充活动的重新安置。政策适用于全部的被安置人,无论受影响人的总数和受影响的严重程度。要特别关注被安置人中的易受伤害团体的需要:尤其是那些在贫困线以下的人群,老年人,妇女和儿童,土著群体和少数民族。

## 9.机构安排

对于连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重新安置的程序计划和落实将涉及三级机构。第一级是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筹备办公室。作为福州市政府的代表,它将会负责总体项目计划和准备以及开发商的选择。第二级组织是负责征地和安置的市政府的功能部门,包括福州土地资源局和福州城市拆迁办公室,将会负责征地和拆迁计划的审批,。第三级组织是被影响的区镇政府,他们将会负责征地和安置计划的实施。这三级组织将会形成一个机构网络确保安置活动根据批准的安置政策框架和安置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 10、实施程序

根据福州市目前的征地和房屋拆迁的做法,为了连坂污水厂项目的实施,连坂污水厂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将执行下列的步骤以确保符合重新安置政策框架。

### 详细的调查

一旦项目地点被确认,初步设计被批准,将由相关的安置实施机构对项目地点进行详细调查,来自项目业主的人员和来自有关镇和村的官员也将参与。在调查过程中,将会仔细地衡量被影响家庭受到征地和拆迁影响的范围,并由受影响人确认。并将对 20%受影响家庭和至少一半的租用土地的受影响家庭进行社会经济本底调查。

### 制定安置计划

基于详细的影响调查，项目业主将根据重新安置政策框架准备一份安置计划，包括补偿标准，预算，生计恢复计划和监督安排，并在征地实施前至少三个月由市政府审批并提交亚行审核批准。

### 和受影响人商量

将与受影响的村庄和个人一起商量安置计划中的补偿政策和恢复措施。来自地方政府和受影响人的意见和反馈将由项目业主审核并且在最终的安置报告中考虑。

### 对被影响人公布安置计划的政策

在包含详细的补偿标准和恢复措施的安置计划制定后，它将会向受影响人、村庄和有关政府部门公布。公布安置计划可以通过召集公众会议，在被影响的村庄中张贴通知，或向受影响人分发重新安置信息的小册子。批准后的安置计划将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 签署补偿协议并向被影响人支付补偿

实施重新安置的最后步骤是与被影响人签署补偿协议并向被影响人支付补偿，这应该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拆迁和财产损失之前完成。连同现金补偿，项目业主和地方政府还将在安置和恢复期间提供必要的协助。

## **11、 重新安置资金、费用估计, 资金流动和不可预见费**

可能的征地和安置费用将会包含在连坂污水厂项目总成本中，具备充足的资金来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制定详细的补偿和安置的费用估算并包含在安置计划之中。项目业主将会为实施征地和重新安置筹措资金，并负责承担资金的超支。

## **12. 在计划和实施过程中商议、参与和信息公布**

在每个子项目的准备过程中，项目业主和当地安置协调委员会的官员将就重新安置的影响、补偿政策、恢复措施以及申诉程序等与受影响的个体和村庄进行广泛的商议。受影响人被邀请发表他们对于项目，厂址布局。补偿政策和生计恢复计划方面的意见。

在和详细的酬劳标准和复原的 RP 的准备之后测量, 他们将会被揭露到被影响的人和村庄。RP 的公众揭发可能被藉由对被影响的人维持公众的会议, 在被影响的村庄中在注意上面放, 或分配重新安置数据小册子实行。

在包含详细的补偿标准和恢复措施的安置计划制定后，它将会向受影响人和村庄公布。公布安置计划可以通过召集公众会议，在被影响的村庄中张贴通知，或向受影

响人分发重新安置信息的小册子。

### **13、申诉救济机制**

被影响的人将会有许多机会在重新安置工作的计划和实施期间审阅调查结果和补偿政策。然而，在实施期间，被安置人可能会遇到各种问题。为了及时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将会建立一个申诉救济机制。被影响人将会在重新安置实施之前被通知有关这样的机制。如果一个人对他或她的补偿或恢复措施感到不满意，他可以向受影响的村领导或镇安置工作小组申诉。村领导或镇安置工作小组将在二个星期内给他一个答复。如果他仍然不同意这个解决方案，他可以直接地诉诸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将在两个星期内给他答复。如果他仍然不满意这个决定，他可以诉诸福州土地资源局，土地局将在两个星期内做出最后的决定。如果他仍然不同意这个决定，他可以上法院起诉。

### **14、安置情况监督和评估安排**

据世界银行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进行内部和外部的安置情况监督和评估，以监督重新安置落实情况而且确定所有的被影响人都得到足够的补偿还，他们的收入和生计在重新安置之后得到了恢复。

#### **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将由连坂污水处理厂筹备办公室和来自土地局的人员，以及来自有关的区镇政府的人员进行。主要的目的是让项目业主在项目实施期间对连坂污水处理厂的安置工作的进展有全面了解。内部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将集中在按照安置计划使受影响人和社区得到应得的权益。在安置实施的过程中，有关村领导和镇官员将会向连坂污水处理厂筹备办公室报告重新安置落实的情况。有关征地和安置进度的季度报告应每季度提交给亚行，直到所有有关活动都成功完成后。随后应提交亚行一份安置完成报告。

#### **外部的监督和评估**

除此之外，为了确保实施重新安置计划，受影响人的生计和收入得到恢复，将选

择一个外部的重新安置监督和评估机构<sup>1</sup>执行连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外部的安置监督和评估。挑选的机构应该对此类的活动有广泛的经验。主要的目的是藉着独立的监督和评估安置落实情况，看看安置的目的是否达成；而且为安置的落实和被影响的人生计的恢复提供基本的评估。监督和评估的范围包括实施进展，重新安置政策，补偿的支付和替换土地，受影响人的收入和生计的变化、当地社区的商议、参与和发展。重新安置的监督和评估的方法将会结合抽样家庭调查和现场的迅速的评估。本底调查将用于跟踪同一家庭以确保他们的生活和收入水平有所提高。评估（跟踪）调查将每年进行一次，持续两年时间。监督和评估报告应每年提交给亚行。

---

<sup>1</sup> 可以选择与连坂污水管线项目同一家机构。